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公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的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且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1.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

2. 出席會議

- 2.1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其不應於委員會會議討論其本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時參與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會面、電話或在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的情況下以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 2.4 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應盡其可能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2.5 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執行董事可獲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3. 開會通知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會議通知必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4.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5.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有關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檔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6. 授權

6.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6.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費用由公司支付。

6.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4 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合理地要求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核數師及顧問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的職責，及當收到有關要求後，公司會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該項資料及盡快向委員會的成員提供。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7.1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認定具有合適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及選取或向董事會在提名董事方面作出建議；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對有關董事，尤其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7.6 若董事會擬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7.7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
- 7.8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8. 報告程序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在委員會的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9.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10. 語言

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